关于金桥信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：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
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本人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
至本函回复日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
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
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
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在本次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特此函复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金桥信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
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金国培

2021 年 6 月 9 日